



紧固件企业废机油私排被取缔

今年江东区涉河环保执法已责令停产19家企业



在今年的一次执法检查中，市环保局江东分局发现一家紧固件制造企业私自处理大量废机油造成南余河污染，当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罚款。企业拒不执行这一处罚后，江东环保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最后，企业被取缔并拆除搬迁。

今年以来，江东环保分局联合其他部门，开展了多次这样的涉河环保执法行动。根据统计，他们共检查工业企业（加工小作坊）、洗车店、石材加工点、餐饮店等涉河企业共计136家，立案处罚企业4家，处罚金额12.2万元，责令停止生产19家，有力打击了涉河环境违法行为。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彭华



江东环保分局对涉河石材加工点进行联合取缔。

案例一： 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含油废水规范整治

背景介绍：

近年来，随着江东区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餐饮含油废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对市政管网、内河环境和群众身体健康构成影响，引起了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极大关注。

为此，江东环保分局开展了规模以上餐饮（酒店）企业含油废水设施和规范标准排污口专项治理工作。

主要做法：

江东环保分局加强了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同时，他们多次召开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整治餐饮（酒店）企业负责人和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单位负责人工作会议，部署专项整治的任务、内容、方法和步骤，提高他们的认识深度和重视程度，督促并指导他们完成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江东区采用了各个街道上报整治餐饮（酒店）企业名单，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下达整改要点，并由餐饮（酒店）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废水预处理设施整治方案。

最后，由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对方案中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资质、设施的设计、产品质量、安装标准、运行等各个环节进行把关，整治方案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今年的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整治工作，是餐饮业环境管理规范化

工作中的重点之一，为此江东环保分局积极探索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综合性管理方法。

比如，严格审核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严格把关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方案的批准、建造过程和验收的各个环节。

又如，要求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为，确保环境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按《江东区餐饮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技术指南》进行整改，确保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再如，江东环保分局联合城管部门，加强了对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的监管力度和透明度，对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的生产厂家、运营维护单位、监管单位上墙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

成效与反响：

此次江东区规模以上餐饮（酒店）企业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江东环保分局高度重视，把它作为“五水共治”的一项主要工作来抓。为此，该分局出动检查人员120余人次，对各个街道上报的18家餐饮（酒店）企业进行了全面调查，环境保护整治投入资金100余万元。

通过此次整治，进一步规范了江东区餐饮（酒店）企业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排污口的规范设置，确保了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他们也加大了对餐饮（酒店）企业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执法频次及执法力度，规范了企业排污行为，建立了长效管理工作机制，为下一步在江东区全面推广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工作打下了基础。

案例二： 部门合力整治小餐饮店废水污染环境

背景情况：

2014年以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区三级政府对“五水共治”专项工作的要求，江东环保分局积极开展小餐饮企业含油废水设施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整治小餐饮含油废水无预处理设施直排或无规则排放雨水管，严肃规范小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消除小餐饮企业带来的涉河污染。

主要做法：

今年，江东环保分局积极开展餐饮企业含油废水设施专项整治活动，联合街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在东柳街道幸福苑社区（桑田路段）、月季社区（百宁街）、福明街道新源社区（新天路）、白鹤街道紫鹃

社区（紫鹃路）、百丈街道（七塔社区）、东胜街道（茂兴街）开展餐饮企业含油废水设施整治工作。

根据统计，此次整治涉及餐饮企业共计63家，整治工作中主要采取现场执法检查、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引入第三方（隔油设备生产厂家和物业公司）制订整改方案和运行维护方案，并由相关部门审核和餐饮业主同意后实施整改方案，保证了整治效果和日常维护的长效机制。

成效与反响：

提高了认识和组织领导，增强了餐饮经营者对含油废水治理设施在安装、维护、管理等方面的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餐饮含油废水治理工作，确保餐饮含油废水污染内河问题在江东区杜绝。

案例三： 严查沿河企业非法排污

背景情况：

江东环保分局主动出击，大力开展黑河、臭河、污河排查和治理工作，严厉打击涉河企业污染，规范河道管理，消除环境影响。

主要做法：

今年，江东环保分局执法人员重点围绕福明街道江南社区、桑家社区、南余社区、东郊街道仇毕社区的河道，对周边的工业污染源开展检查，力求查到污染源头，为下一步“对症下药”根治发黑发臭河道奠定基础。

检查发现，大部分工

业企业均能做到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实现废水达标排放；但也有一部分企业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有个别企业冲

洗废水渗漏进入雨水管道。

对检查中发现的污染企业，包括宁波江东峰隆紧固件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南方热处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江盛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江东环保分局也实施了行政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的宁波江东峰隆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余河沿岸，该企业于1998年投入生产，主要进行钢材盘元冷镦、搓丝、表面处理，但企业却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生产过程中，还产生大

量废机油私自处理，造成雨水冲洗油渍排入南余河内，造成河道污染。

为此，江东环保分局今年2月17日进行立案勘察，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和行政处罚5万元。

但该企业未按要求执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4月2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履行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停止生产，但企业仍未履行涉案决定。江东环保分局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6月17日，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后经江东环保分局多次与江东区政府协调沟通，并

对企业负责人晓以利害。7月30日，这家紧固件制造企业被取缔，并进行了拆除搬迁。

成效与反响：

通过此次专项行动，江东环保分局整治了一大批涉河污染企业；通过法院判决，对涉河污染严重的企业宁波江东峰隆紧固件有限公司进行强制取缔，对其它企业进行了停止生产和整治等措施，消除了涉河污染源。

接下来，江东环保分局将继续围绕“五水共治”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系列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向水体非法排污的违法行为。

案例四： 督促市场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

背景情况：

江东环保分局在涉河执法行动中，排查到大朱家河江东段时，发现宁波市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内路面的清洗废水流入雨水管网，存在排入内河的现象，造成内河水污染变黑变臭。

主要做法：

环保执法人员积极协调五水共治领导小组和城管局等部门，开展多次联合执法清查活动，终于查清宁波市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内的经营废水直排雨水管网，最后流入内河，造成河道长期受到污染。

找到证据后，执法人员立即下达整改通知单，责令企业统一将经营废水和路面雨水整体纳入污水管网，并对造成的河水污染负责。

同时，在这次执法行动中，环保分局领导重点

查办，多次参加整改认证；城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对涉污内河进行治理。通过整治，消除了环境污染，使河水得到清洁。

成效与反响：

通过多个专项行动和联合执法，江东区整治了一大批涉河污染企业，治理了一大批受到污染的河流。

其中，江东环保分局联合多部门，对位于童王河宁横路段5家超范围经营的石材加工点进行了强制取缔，并对涉河违章建筑进行了强制拆除；对江东存在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污水直排雨水管等情况的10多家非法洗车店和个体经营户，进行了强制取缔。

同时，在“绿剑一号清河”、“绿剑二号清河”行动中，江东环保分局与江东公安分局联合执法4次，共检查企业12家，立案查处1家。